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怡絹

　　王尚義

訴訟代理人　王紀鳴

被　　告　林靖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3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光進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